

- (四)中堅企業計畫：將透過「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引導、選定擁有技術、發展自有品牌、致力於創新研發、產品品質優良、營運管理健全的中堅企業，從協助具潛力優質的中小企業，發展為擁有技術、創新、品牌的「中堅企業」，使在全球市場具不可取代的國際競爭力。
- (五)提高關鍵零組件競爭力：提高資通訊產品（DRAM、液晶顯示面板、行動手持裝置）出口競爭能力：加速關鍵零組件研發，如 AMOLED 及應用處理器等關鍵技術升級與上下游產業鏈媒合，協助廠商提高產品國際競爭力。
- (六)完備投資環境：積極鼓勵民間投資，使我國的投資環境更具國際競爭力，透過產業多元發展、完善基礎環境、加速環評審查、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提高地方招商誘因、便捷行政流程等面向，提振民間投資動能。

二、加強推動出口

- (一)經濟部為於短期內提振出口，已陸續推動「搶單續航行動」，「101 出口龍騰計畫」，並新增投入新臺幣 31.6 億元，以「擴大貿易金融支援」、「積極洽邀買主來臺採購」、「密集籌組海外展團主動出擊」、「運用網路科技行銷」、「加強台灣優質產業形象之國際曝光」、「協助整廠整案產業爭取國際標案」等 6 大專案，分別從「資金面」、「拓銷面」、「形象面」等 3 大面向，針對市場特性與潛力產業，規劃多元拓銷作法，全力協助我國廠商衝刺出口。
- (二)另為分散出口市場、促進出口產品及產業多元化，經濟部已積極推動「鯨貿計畫」、「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以及「新興市場整合行銷傳播專案」，協助廠商開拓新興市場，並逐步改善以出口中間財為主之出口產業結構，強力推廣最終消費產品出口，另亦推動「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專案」及「綠色貿易推動方案」來強化我出口競爭力，爭取新市場商機。

三、關於洽簽 FTA 部分

- (一)我國外貿主要競爭對手韓國已分別與歐盟、美國、東協簽署 FTA。美韓 FTA 已於本（101）年 3 月 15 日生效，據估計，美韓自由貿易協定在貿易方面將影響臺灣對美出口高達 34 億美元，占年度輸美出口總值 9.8%，我國對外經貿關係面臨嚴峻的挑戰，必須急起直追。
- (二)目前我與新加坡已就洽簽「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展開談判。另臺紐於本（101）年 5 月 18 日共同宣布已完成 ECA 可行性共同研究，亦於同年 5 月底正式展開談判。此外我與印度、印尼等重要貿易夥伴已進行洽簽經濟合作協定之可行性研究，以色列亦同意於 102 年前與我方成立 FTA 工作小組。
- (三)未來我政府將持續在多邊及雙邊場域遊說歐、美、日等重要貿易夥伴與我洽簽 ECA，以為我廠商創造有利的國際經貿環境。

（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應立即加速推動航空城建設問題所提質

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02)

陳委員針對應立即加速推動航空城建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桃園航空城計畫係因應亞太地區航空客貨運成長趨勢，規劃以桃園國際機場發展之外溢效益帶動周邊產業發展，再由周邊產業發展回饋促進機場成長，不止單純在擴充桃園國際機場容量及繁榮桃園縣經濟，更要帶動 21 世紀臺灣的產業轉型，以期做為我國邁入廿一世紀之經濟成長引擎。
- 二、本部自 4 年前提出桃園航空城規劃構想，期間陸續推動 8 項先期計畫，為航空城未來發展奠定基礎，包括：(1)遷移桃園海軍基地至屏東屏北機場，騰空土地納入園區範圍。(2)完成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立法，成立國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機場營運。(3)完成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由本部統籌納管，並核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實施計畫。(4)完成第一航廈整建工程、擴增旅運容量。(5)辦理國道二號機場連絡道及國道一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改善聯外交通，擴增公路運輸容量。(6)推動機場捷運興建計畫，提供聯外軌道輸運服務。(7)辦理高鐵車站特定區招商，帶動周邊區域發展。(8)配合桃園縣政府地方開發準備，完成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
- 三、「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經本部於 101 年 9 月 18 日向行政院 陳院長簡報，陳院長已指示各相關部會全力加速推動，本部後續將會同桃園縣政府儘速循程序辦理特定區計畫及政策環評之審議作業，並適時辦理公聽會、座談會，對外說明規劃情形、預定徵收範圍、徵收期程等，讓民眾在實質規劃階段充分參與及了解，並表達意見，而民眾所提意見亦將納入審慎檢討，俟完成特定區計畫審議程序後，即可據以推動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 四、另行政院已於本(101)年 9 月 28 日審議通過「行政院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專案小組設置要點」，正式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各相關部會首長及桃園縣縣長擔任委員，以統籌協調處理桃園航空城計畫遭遇問題，加速計畫推動，以期早日達成帶動我國產業升級轉型與經濟成長之政策目標。

(十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桃園 612 水災造成龜山工業區廠商及民眾財產損失之治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00)

陳委員對桃園 612 水災造成龜山工業區廠商及民眾財產損失之治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東門溪排水為桃園縣管區域排水，已納入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範圍，第一階段核列 7.04 億元，已完成東門溪瓶頸段排水改善等治理工程；而東門溪瓶頸段排水改善工程第二期「污水處理廠前段至建國東路(第 2 標)」因箱涵拓寬改建腹地不足，需拆